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8〕12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全区采暖季天然气正常供应，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防止因上游气源紧张、突发极寒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造成较大范围天然气供应中断对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紧密配合、合力落实。按照保民用、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坚持先民用、后工业，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把保障居民生活、采暖、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

态相结合，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为保障我区天然气平稳供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宁夏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宁夏代表处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必要时可增加相关单位、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2 工作职责

2.2.1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领导突发情况、紧急状态时天然气供应的综合协调处置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天然气供应各类预测预警信息，正确判断紧急状态以及突发情况可能引发的紧张状况，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连锁反应，提出应对措施，根据自治区的决定组织实施。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领导小组作出的指示部署，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2.2.3 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杜绝不实和负面报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上游供气企业的衔接协调，多渠道争取指标，协调应急气源，增加我区天然气供应量。坚决落实“以供定需”要求，对供用气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重点关注城市燃气企业对下游用户的合同执行情况；坚持居民、采暖、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优先原则，及早调整用气结构，及时调整资源供应方向。对于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合同约定补偿到位。对超合同用气的用户可以采取停气措施，超合同量的用气要完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督促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城市燃气企业、大工业用户落实储气设施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监测天然气价格，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引导供气企业优先保障民生用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按合同量合理用气，协调压减工业企业用气量。监控工业企业用气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前预测预警。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保障应急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调度环境应急力量，预防和应对天

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以气定改”原则，所有“煤改气”项目实施前必须先签订合同落实气源，禁止超合同实施，特别要严格控制工业“煤改气”项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保障全区居民生活、采暖用气。实时进行监测监控，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前预测预警。全面查找居民生活、采暖用气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民生用气不出问题。根据天气情况科学分配居民生活、采暖天然气用量，合理安排商业综合体和写字楼等的停限、错峰供应。提前准备应急气源，根据实际需要向管网补供。摸清居民壁挂炉取暖用气底数，引导使用其他清洁取暖方式，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严格落实“以气定改”原则，禁止“煤改气”项目未实施到位提前拆除原有供暖设施。负责保障公交车、出租车用气，实时监控用气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前预测预警。通过增加加气站、引导错峰加气等措施，避免出现排长队加气情况。在用气高峰期可实行价格调控引导机制或给予相应补贴等措施，鼓励使用其他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有序引导缓解车辆加气需求。

宁夏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天然气供应保障，制定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用户调峰方案和需求侧管理预案。针对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组织辖区内城市燃气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年供气合同及供暖季供气合同，将上游供气企业配置的气量合理分解给每个终端用户；督促签订有量有价、明确调峰用气责任、可中断用气政策、明确违约责任的供用气合同，监督城市燃气企业将经营区域内的减限气量合理分解到每个调峰用户和可中断用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宁夏代表处：负责全区天然气供应及资源协调工作。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履行供气义务，排查供气风险，提出应对措施，确保按合同约定供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我区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按照资源分配量供气，遇到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努力争取增量资源。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做好采暖用热的热电联产电厂燃气调峰工作。合理评估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对电网的影响及做好相关控制措施。

3 级别划分

天然气市场供应短缺，出现用户大面积无法正常使用天然气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异常状态，按照影响范围，分为四个级别。

3.1 四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总量缺口达 200 万方/日。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

超过 24 小时。

3.2 三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总量缺口达 300 万方/日。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 48 小时。

3.3 二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总量缺口达 335 万方/日。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 72 小时。

3.4 一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总量缺口达 380 万方/日。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 96 小时。

4 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4.1 应急响应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指示或天然气供应紧张状态，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紧张状态或突发情况的性质特点、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以及其他方面影响，确定启动紧张状态或突发情况以及应急响应级别，提出应急措施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1.1 预案启动指令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研究部署预案的实施。

4.1.2 各相关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认真落实天然气供应保障各项应急工作。

4.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2 处置措施

按照“压非保民”的供应原则，明确天然气保供序位。出现紧急情况时，工业企业在现有基础上降低负荷运行或者停产，顺序是：化肥装置、炼油装置及其他工业装置等。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加强需求侧管理，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严格按照保供序位供气。各相关单位、企业要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各方面理解支持，保障民用天然气平稳供应，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4.2.1 四级预警响应措施

(1) 采取向部分加气站（管道供气）限制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适当限制加气站供应总量，预留必要的居民生活、供暖用气。剩余部分可向加气站等燃气企业供应。

(2)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在供气低峰时段，在条件允许的合理范围内，通过向各自输气管网增压来补气储气，缓解用气高峰时的供应压力。

(3)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

引导广大市民节约用气。

(4) 减供哈纳斯液化、宁夏长明、清洁能源等 LNG 用气 200 万方/日。

4.2.2 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1) 采取向部分加气站（除保障公交车、出租车外）错峰供气或限制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通过广播、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各加气站运营情况，方便车辆加气。

(2) 采取向相关工业企业减少供气量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若情况进一步恶化，可采取限制工业企业用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

(3) 上游气源单位直供的各加气站母站、子站应当优先向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加气，并在各类媒体上发布加气站运行信息，方便公交车、出租车加气。

(4)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在供气低峰时段，在条件允许的合理范围内，通过向各自输气管网增压来补气储气，缓解用气高峰时的供应压力。

(5) 向内蒙古、陕西等周边省区采购井口压缩天然气，向我区供气管网补充。

(6)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定期发布供气情况预报，引导广大市民通过转用液化气、电等替代能源保障生活。号召广大市民适当调低燃气壁挂炉采暖温度，进一步节约用气。

(7) 在四级预案基础上压减工业用气 100 万方/日，其中：

降低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化肥生产装置（运行负荷降至最低水平）、国家能源宁煤集团、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用气共计80万方/日；除保留公交车、出租车用气外，进一步减少城市燃气20万方/日。

4.2.3 二级预警响应措施

(1) 采取向部分加气站停止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通过广播、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各加气站运营情况，方便车辆加气。

(2) 各加气站应当优先向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供气，劝导私家车改用燃油。

(3) 采取向部分工业燃气用户限制供气或停气的方式缓解气源不足。

(4)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在供气低峰时段，在条件允许的合理范围内，通过向各自输气管网增压来补气储气，缓解用气高峰时的供应压力。

(5) 向内蒙古、陕西等周边省区采购井口压缩天然气，向我区输气管网补充。

(6)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号召广大市民适当调低燃气壁挂炉采暖温度，进一步节约用气。

(7) 在二级预案基础上压减工业用气35万方/日，其中：停供国家能源宁煤集团和其他工业企业用气，降低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可中断用户）运行负荷至最低水平，共减少用气30万方/日；限制商场、写字楼等商服场所用气，进一步降低

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负荷，减少用气5万方/日。

4.2.4 一级预警响应措施

(1) 对管道供气的加气站（除保障公交车、出租车外）和工业生产单位采取停供措施缓解供气不足。

(2) 采取对社会车辆停止加气的措施缓解供气不足，并在广播、微博等各类媒体上发布保供加气站的运营信息，方便公共交通工具加气。

(3) 管道互联的燃气经营企业，在出现供应短缺时，气源较为充足的应优先向气源不足的企业供气，并停止向其下游加气站（除保障公交车、出租车外）供气，力保居民生活采暖用气。

(4) 采取向企事业单位燃气锅炉供暖用户限制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当情况进一步恶化时，采取夜间限温运行的方式进行缓解。

(5) 燃气供暖单位采取日间降低居民住宅供暖温度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

(6) 协调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公司宁夏代表处停止宁夏CNG加气母站的生产，将气源转供城市燃气管网，优先保障居民生产生活。

(7) 向内蒙古、陕西等周边省区采购井口压缩天然气，向我区供气管网补充。

(8) 对大型餐饮业采取停气措施，弥补居民生活用气不足。

(9)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

道，定期发布供气情况预报，引导广大市民通过转用液化气、电等替代能源保障生活。号召广大市民适当调低燃气壁挂炉采暖温度，进一步节约用气。

(10) 工业企业全面停气。

5 附则

5.1 监督检查

预案启动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要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确保各项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5.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决定对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

5.3 相关预案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操作性强的执行预案。

5.4 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5.5 实施及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2018年12月5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印发

纸发5份 电发280份